



中医古籍名著编译叢書

首肯通鑑

景岳全书译注(二)

主编◎王大淳



【文白对照
译注詳解】

中国民主大学出版社

中医古籍名著编译丛书

景岳全书译注

(二)

原 著 (明) 张介宾
主 编 王大淳
译 注 王志坦 严石林 李继明
王小平 冯怀德 薛 红
冉 燕 马嘉陵 王晓竹
陈顺利 周 怡
参 校 孔令言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• 北京 •

目 录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性集 | | (457) | | |
| 卷之十三 | | (457) | 怔忡惊恐 | (703) |
| 杂证漠 | | (457) | 不寐 | (710) |
| 瘟疫 | | (457) | 三消干渴 | (719) |
| 卷之十四 | | (494) | | |
| 杂证漠 | | (494) | 明集 | (731) |
| 疟疾 | | (494) | 卷之十九 | (731) |
| 瘴气 | | (523) | 杂证漠 | (731) |
| 卷之十五 | | (539) | 咳嗽 | (731) |
| 杂证漠 | | (539) | 喘促 | (751) |
| 寒热 | | (539) | 呃逆 | (763) |
| 暑证 | | (567) | 郁证 | (774) |
| 火证 | | (580) | 卷之二十 | (790) |
| 理集 | | (597) | 杂证漠 | (790) |
| 卷之十六 | | (597) | 呕吐 | (790) |
| 杂证漠 | | (597) | 霍乱 | (811) |
| 虚损 | | (597) | 恶心嗳气 | (821) |
| 劳倦内伤 | | (630) | 卷之二十一 | (827) |
| 关格 | | (643) | 杂证漠 | (827) |
| 卷之十七 | | (650) | 吞酸 | (827) |
| 杂证漠 | | (650) | 反胃 | (838) |
| 饮食门 | | (650) | 噎膈 | (844) |
| 脾胃 | | (671) | 嘈杂 | (859) |
| 眩晕 | | (693) | | |
| 卷之十八 | | (703) | 心集 | (862) |
| 杂证漠 | | (703) | 卷之二十二 | (862) |
| | | | 杂证漠 | (862) |
| | | | 肿胀 | (862) |

性集

卷之十三

杂 证 谎 瘟 疫 经 义

《陰陽應象大論》曰：冬傷於寒，春必溫病。

《金匱真言論》曰：夫精者，身之本也。故藏於精者，春不病溫。

《阴阳应象大论》说：冬天受到寒邪侵袭，到春天必发温病。

《金匱真言论》说：精气是人身的根本，所以能保存精气的人，春天不会发生温病。

《熱論篇》：帝曰：今夫熱病者，皆傷寒之類也，或癒或死，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，其癒皆以十日以上者，何也？岐伯對曰：巨陽者，諸陽之屬也，其脈連於風府，故爲諸陽主氣也。人之傷於寒也，則爲病熱，熱雖甚不死。其兩感於寒而病者，必不免於死。帝曰：願聞其狀。岐伯曰：傷寒一日，巨陽受之，故頭項痛，腰脊強。二日，陽明受之，陽明主肉，其脈俠鼻，絡於目，故身熱目疼而鼻乾，不得卧也。三日，少陽受之，少陽主膽，其脈循脅絡於耳，故胸脅痛而耳聾。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臟者，故可汗而已。四日，太陰受之，太陰脈循布胃中，絡於嗌，故腹滿而嗌乾。五日，少陰受之，少陰脈貫腎，絡於肺，係舌本，故口燥舌乾而渴。六日，厥陰受之，厥

《热论》：黄帝说：今天所说的外感热病，都属于伤寒一类，其中有的痊愈，有的死亡，死亡的往往在六七天之间，痊愈的都在十天以上，这是什么道理？岐伯回答说：足太阳经是六阳经是首领，统摄阳分，足太阳经脉上连风府穴，覆于巅顶至背部的表层，所以能主持一身的阳气。人体在受至寒邪侵袭后，就会发热，因病变在表，所以发热虽重，也不会造成死亡。如果阴阳表里经脉同时受到寒邪侵袭，就不能免于死亡。黄帝说：我想知道伤寒的发病情况。岐伯说：伤寒病的第一天，是太阳经脉受病，所以头项痛，腰脊牵强不舒。第二天，病传于阳明经脉受病，阳明主肌肉，阳明经脉挟鼻，络于目，所以身发热，眼痛，鼻中干，不能睡卧。第三天，病传于

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，故煩滿而囊縮。三陰三陽、五臟六腑皆受病，營衛不行，五臟不通則死矣。其不兩感於寒者，七日，巨陽病衰，頭痛少癥。八日，陽明病衰，身熱少癥。九日，少陽病衰，耳聾微聞。十日，太陰病衰，腹減如故，則思飲食。十一日，少陰病衰，渴止不滿，舌乾已而嘔。十二日，厥陰病衰，囊縱，少腹微下，大氣皆去，病日已矣。帝曰：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治之各通其臟脈，病日衰已矣。其未滿三日者，可汗而已；其滿三日者，可泄而已。

少阳经脉受病，少阳属胆，少阳经脉循行于两胁，上络耳，所以出现胸胁疼痛、耳聋，这时三阳经络都已受病，而未侵入三阴之脏，所以可用发汗法治愈。第四天，病传于太阴经脉，太阴经脉散布于胃中，上络于咽嗌，所以出现腹部胀满，咽中干。第五天，病传于少阴经脉，少阴经脉贯穿肾，上络于肺，连接舌根，所以出现口燥舌干而渴。第六天，病传于厥阴经脉，厥阴经脉环绕外阴，向上络于肝，所以出现心烦胸闷，阴囊收缩。这时三阴三阳、五脏六腑都已受到病邪侵害，营卫不能畅行，五脏精气不得流通，于是就死亡了。如果不是表里两感于寒邪的病人，到第七天，太阳病衰退，头痛有所好转。第八天，阳明病衰退，身发热开始减退。第九天，少阳病衰退，耳聋好转。第十天，太阴病衰退，腹胀消失，思想进食。第十一天，少阴病衰退，口中不渴，不再烦闷，舌不干，打喷嚏。第十二天，厥阴病衰退，阴囊松弛，少腹舒适，这时邪气已经去除，疾病就一天天好起来。黄帝问：怎样治疗？岐伯说：根据疾病所在的脏腑经络，辨证施治，疾病一天天减轻而痊愈。一般来说，患病未满三天的，可用发汗法治愈；已经满三天的，可用泻下法治愈。

《热論篇》曰：兩感於寒者，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，則頭痛口乾而煩滿。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，則腹滿，身熱不欲食，譫言。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，則耳聾，囊縮而厥，水漿不入，不

《热論篇》说：表里两感于寒的病人，得病第一天，太阳与少阴两经同病，表现为头痛口干，胸闷心烦。第二天，阳明与太阴同病，表现为腹胀满，身发热，不愿进食，神志不清，胡言乱语。第

知人，六日死。帝曰：五臟已傷，六腑不通，營衛不行，如是之後，三日乃死，何也？岐伯曰：陽明者，十二經脈之長也，其血氣盛，故不知人，三日其氣乃盡，故死矣。

《熱論篇》曰：凡病傷寒而成溫者，先夏至日者爲病溫，後夏至日者爲病暑，暑當與汗皆出，勿止。

《熱論篇》：帝曰：熱病已癒，時有所遺者何也？岐伯曰：諸遺者，熱甚而強食之，故有所遺也。若此者，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，因其穀氣相薄，兩熱相合，故有所遺也。帝曰：治遺奈何？岐伯曰：視其虛實，調其逆從，可使必已也。帝曰：病熱當何禁之？岐伯曰：病熱少愈，食肉則復，多食則遺，此其禁也。

《刺熱篇》曰：肝熱病者，小便先黃，腹痛多卧，身熱。熱爭則狂言及驚，脅滿痛，手足躁，不得安卧。庚辛甚，甲乙大汗，氣逆則庚辛死。刺足厥陰、少陽。

三天，少阳与厥阴同病，表现为耳聋，阴囊收缩，四肢厥冷，甚至不能饮水，不省人事，到第六天就要死亡。黄帝说：疾病严重到五脏已伤，六腑不通，营卫不行，还要三天后才会死亡，为什么呢？岐伯说：阳明经是十二条经脉的首长，血气最为旺盛，所以病虽重至神昏不知人事，也要三日后经气才会尽，所以才会死亡。

《热论篇》：黄帝说：凡是伤于寒邪之后引起温热病的，发于夏至日前的称作温病，夏至日后的称作暑病。暑邪当与汗一同排出，不可止汗。

《热论篇》：黄帝说：热病已经痊愈后，有时出现余热不清，为什么呢？岐伯说：一般出现余热不清，是因发热重时病人勉强进食，所以使热邪有所遗留。之所以会有余热，是因病势虽已衰减，而热邪有所伏藏，如勉强进食，邪气与水谷之气相合，所以出现余热不清。黄帝问：如何治疗余热呢？岐伯说：应根据患者虚实，或补或泻，给予适当的治疗，就能使余热得以清除。黄帝说：病人发热时有哪些禁忌？岐伯说：发热稍退时，食肉就要复发，进食过多就要遗留余热，这就是热病的禁忌。

《刺热篇》说：肝脏热病的，小便先发黄，腹痛，多睡卧，身体发热。正邪相争，就出现发狂妄言，多惊骇，两胁胀满疼痛，手足躁动不安，不能安卧。庚辛

其逆則頭痛員員^[1]，脈引衝頭也。心熱病者，先不樂，數日乃熱。熱爭則卒心痛，煩悶善嘔，頭痛，面赤，無汗。壬癸甚，丙丁大汗，氣逆則壬癸死。刺手少陰、太陽。脾熱病者，先頭重頰痛，煩心，顏青欲嘔，身熱。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俯仰，腹滿泄，兩頷痛。甲乙甚，戊己大汗，氣逆則甲乙死。刺足太陰、陽明。肺熱病者，先淅然厥起毫毛，惡風寒，舌上黃，身熱。熱爭則喘咳，痛走胸膺背，不得太息，頭痛不堪，汗出而寒。丙丁甚，庚辛大汗，氣逆則丙丁死。刺手太陰、陽明，出血如大豆，立已。腎熱病者，先腰痛脇酸，苦渴數飲，身熱。熱爭則項痛而強，脇寒且酸，足下熱，不欲言，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^[2]。戊己甚，壬癸大汗，氣逆則戊己死。刺足少陰、太陽。諸汗者，至其所勝日汗出也。肝熱病者，左頰先赤；心熱病者，顏先赤；脾熱病者，鼻先赤；肺熱病者，左頰先赤；腎熱病者，頤先赤。病雖未發，見赤色者刺之，名曰治未病。太陽之脈色榮顴骨，熱病也，榮未交，曰今且得汗，待時而已。與厥陰脈爭見者，死期不過三日。其熱病內連腎，少陽之脈色也。少陽之脈色榮頰前，熱病也，榮未交，曰今且得汗，待時而已。與少陰脈爭見者，死期不過三日。此一節即言傷寒之兩感也，詳注備載《類經·疾病類》四十四。

注：【1】員員：旋轉不定的樣子。【2】澹澹：精神短少的樣子。

日病情加重，逢甲乙日大汗出而热退，如热盛而肝气逆乱，庚辛日就会死亡。治疗可针刺足厥阴、少阳。肝气上逆，就出现头痛昏晕，这是由于热邪循脉上冲于头的缘故。心脏热病的，病人心中先觉不乐，数日后发热。正邪相争，突发言痛，胸中烦闷，时时作呕，头痛，面赤，无汗。壬癸日病情加重，逢丙丁日大汗出而热退，如热盛而心气逆乱，壬癸日就会死亡。治疗可针刺手少阴、太阳。脾脏热病的，先头重，面颊痛，心烦，颜面发青，恶心作呕，身体发热。正邪相争，就腰痛不能俯仰，腹胀满、泄泻，两颊痛。甲乙日病情加重，逢戊己日大汗出而热退，热盛而脾气逆乱，甲乙日就会死亡。治疗可针刺足太阴、阳明。肺脏热病的，先凜然寒栗，毫毛直竖，恶风寒，舌苔黄，身体发热。正邪相争，就表现为喘息咳嗽，胸膺背部走窜疼痛，不能出长气，头剧痛不能忍，汗出怕冷。丙丁日病情加重，逢庚辛日大汗出而热退，热盛而肺气上逆，丙丁日就会死亡。治疗可针刺手太阴、阳明，使出血如黄豆大，疾病很快就能痊愈。肾脏热病的，先腰痛，小腿酸，口焦渴不停饮水，身发热。正邪相争，就表现为颈项强痛，小腿又冷又酸，足心发热，不想说话；肾气上逆，就表现为头痛昏晕，精神不振。戊己日病情加重，逢壬癸日大汗出而热退，热盛而肾气逆乱，戊己日就会死亡。治疗可针刺足少阴、太阳。以上所说的各脏出汗，都是在本脏自旺之日，正胜邪退，汗出热退。又说：肝脏

热病的，左颊先见赤色；心脏热病的，前额先见赤色；脾脏热病的，鼻部先见赤色；肺脏热病的，右颊先见赤色；肾脏热病的，颐部先见赤色。热病虽然还未发作，只要见到面部出现赤色，就可以进行针刺，这叫做治未病。又说：太阳经脉发病，赤色显现于颧骨，这是将发热的征象，邪尚在卫分，未交于荣分，到了当旺之时，就可以得汗而愈。如果兼见厥阴经脉发病，为六经终始遍传，那么不过三天就会死亡。如果热病已内连肾脏，又兼见少阳病脉色，少阳经脉发病，赤色显现于面颊，这是将发热的征象，邪尚在卫分，未交于荣分，到了当旺之时，就可以得汗而愈。如果兼见厥阴经脉发病，为表里两感，那么不过三天就会死亡。此一节即言伤寒之两感也，详注备载《类经·疾病类》四十四。

《热病篇》曰：热病三日，而气口静、人迎躁者，取之诸阳，五十九刺，以瀉其热而出其汗，实其阴以补其不足者。身热甚，阴阳皆静者，勿刺也。其可刺者，急取之，不汗出则泄。所谓勿刺者，有死徵也。热病七日八日，脉口动喘而弦者，急刺之，汗且自出，浅刺手大指间。热病七日八日，脉微小，病者溲血，口中乾，一日半而死，脉代者，一日死。热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，喘且复热，勿刺膪，喘甚者死。热病七日八日，脉不躁，躁不散数，后三日中有汗，三日不汗，四日死。未曾汗者，勿腠刺之。热病不知所痛，耳聾，不能自收，口乾，阳热甚，阴颇

《热病篇》说：到热病的第三天，气口脉安静，人迎脉躁疾的，应当在阳经取穴，用五十九刺法，出汗泻热，补阴分的不足。如果身热较盛，而气口和人迎脉安静，脉证不相符，不要轻易针刺。而对于可用针刺的病人，要立即进行治疗，虽然不得汗出，邪热也会泄出。所以不要轻易针刺，是因有脉证不相符，有死亡的征兆。热病的七八天，寸口脉躁动急疾而弦，应立即进行针刺，浅刺手大指间的少商穴，可以使汗出热退。热病的七八天，如果脉微小，病人小便出血，口中干，是气阴虚竭，一天半内死亡；如见代脉，一天内就要死亡。

有寒者，熱在髓，死不可治。熱病而汗且出，及脈順可汗者，取之魚際、太淵、大都、太白，瀉之則熱去，補之則汗出。汗出太甚，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。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，此陰脈之極也，死；其得汗而脈靜者，生。熱病者，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，此陽脈之極也，死；脈盛躁得汗靜者，生。熱病不可刺者有九：一曰汗不出，大顴發赤，噦者死；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；三曰目不明，熱不已者死；四曰老人嬰兒，熱而腹滿者死；五曰汗不出，嘔下血者死；六曰舌本爛，熱不已者死；七曰咳而衄，汗不出，出不至足者死；八曰髓熱者死；九曰熱而瘻者死，腰折、癰癧、齒噤齶也。凡此九者，不可刺也。太陽之脈色榮顴骨^{〔1〕}，熱病也，與厥陰脈爭見者死，死期不過三日。少陽之脈色榮頰前，熱病也，與少陰脈爭見者，死期不過三日。本篇刺法未及詳錄，具載《類經·鍼刺類》第四十。

注：【1】此句至“與少陰脈爭見者，死期不過三日”為衍文。

患热病已经出汗热退后，然而脉仍然躁疾，气喘，又复发热，就不能再用浅刺，进一步损伤津气，如果喘促急迫的，必死。热病的第七八天，脉不躁动，或虽躁动，但不散不数，三天之后会有汗出，假若不出汗，第四天死亡。未曾得汗的病人，也不能浅刺腠理来发汗。又说：患热病不能自知痛处，耳聋无闻，身重不收，口中干，阳分热盛，阴分有寒意，这是邪热深入骨髓，为不治之死证。患热病自汗出，脉象尚顺，可以用针刺发汗的，取鱼际、太渊、大都、太白，用泻法可以去热，用补法可以发汗。如果汗出太多，可取内踝上横脉处的三阴交止汗。患热病已经出汗热退后，而脉仍然躁动的，这是阴脉衰极的征象，为死证；如果得汗后脉安静的可生。患热病脉尚躁盛，不能得汗的，这是阳脉亢极的征象，为死证；如果脉躁盛在得汗后安静的可生。又说：热病有九种死证，不能施行针刺：一是汗不能出，两颧骨发赤，频频呃逆的是死证；二是泄泻又兼腹胀满较重的是死证；三是目视不明，发热不退的是死证；四是老人和小儿，发热兼腹胀满的是死证；五是汗不得出，呕血便血的是死证；六是舌根糜烂，发热不退的是死证；七是咳嗽鼻血，汗不得出，或者虽出不能至足的是死证；八是邪热深入骨髓的是死证；九是高热发痉的是死证。痉是指腰脊反张，四肢抽搐，口噤咬牙。凡属上述九种情况，不可用针刺。本篇刺法未及详录，具载《类经·针刺类》第四十。

《評熱病論》：帝曰：有病溫者，汗出輒復熱，而脈躁疾不爲汗衰，狂言不能食，病名爲何？岐伯曰：病名陰陽交，交者死也。人所以汗出者，皆生於穀，穀生於精。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，是邪卻而精勝也。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，復熱者，邪氣也。汗者，精氣也。今汗出而輒復熱者，是邪勝也。不能食者，精無俾也。病而留者，其壽可立而傾也。且夫《熱論》曰：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。今脈不與汗相應，此不勝其病也，其死明矣。狂言者，是失志，失志者死。今見三死，不見一生，雖癒必死也。

《评热病论》：黄帝说：有患温热病的，汗出后随即又发热，脉躁疾并不因汗出而缓和，狂言乱语，不能进食，这个病的病名是什么？岐伯说：病名叫阴阳交，是一种死证。人体所以出汗，是因水谷入胃，化生水谷精微之气，如果水谷精微之气旺盛，就能战胜邪气而作汗。如今精气与邪气交争于骨肉之间而能出汗的，是精气胜而邪气退却。精气胜就应当能进食，不再发热，然而汗出后重又发热的，是邪气尚盛。出汗是精气胜，而今汗出后随即发热，就是邪气胜了。不能进食，精气就不能补充，疾病若仍然稽留不退，立刻就有生命危险。况且古代经文《热论》曾说：汗出而脉象仍然躁动盛大的属死证。现在脉象与汗出不相应，这是精气不能战胜病气，死亡的征象已经明确。狂言乱语，是神志失常，神志失常也是死证。现在出现了三种死亡征象，见不到一丝生机，虽然可能暂时缓解，最终还是要死亡。

《刺志論》曰：氣盛身寒，得之傷寒；氣虛身熱，得之傷暑。

《刺志论》说：正气旺盛而身体寒冷，是受到寒邪侵袭；正气虚弱而身体发热，是受到暑邪的侵袭。

《論疾診尺篇》曰：尺膚熱甚，脈盛躁者，病溫也。其脈盛而滑者，病且出也。

《论疾诊尺篇》说：尺部皮肤灼热，脉盛大而躁动的，这是温病。若脉盛大兼滑，但不躁动的，是病邪将被祛除。

《刺法論》：帝曰：余聞五疫之至^[1]，皆相染易，無問大小，病狀相似，不施救

《刺法论》：黄帝说：我听说五种疫病的发生，都能相互传染，不论大人小

療，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？岐伯曰：不相染者，正氣存內，邪不可干，避其毒氣。天牝從來^[2]，復得其往，氣出於腦，即不干邪。氣出於腦，即先想心如日。欲將入於疫室，先想青氣自肝而出，左行於東，化作林木；次想白氣自肺而出，右行於西，化作戈甲；次想赤氣自心而出，南行於上，化作焰明；次想黑氣自腎而出，北行於下，化作水；次想黃氣自脾而出，存於中央，化作土。五氣護身之畢，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煌，然後可入於疫室。

注：【1】五疫：指金木水火土五種疫病。【2】天牝：鼻受天之氣，故稱作天牝。

儿，病状都相类似，如果不进行救治，怎样才能使疫病不互相传染呢？岐伯说：要做到不互相传染，一方面要人体正气充实于内，不受邪气干扰，一方面避免和疫毒接触。使疫毒从鼻孔入来，又从鼻孔而去，只要正气出于脑，就能不受邪气干扰。所谓正气出于脑，即是先想象自己心中光明如阳光普照。在即将进入疫病病人居室前，想象有一股青气从肝脏发出，向左行于东方，化作一片林木；其次想象有一股白气从肺脏发出，向右行于西方，化作兵戈铁甲；其次想象有一股赤气从心脏发出，向上行于南方，化作熊熊火焰；其次想象有一股黑气从肾脏发出，向下行于北方，化作冷冷寒水；其次想象有一股黄气从脾脏发出，存留于中央，化作黄土。有了五脏之气护身，再想象头上有北斗煌煌星光，然后可以进入疫病病人居室。

《水熱穴論》：帝曰：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，願聞其處，因聞其意。岐伯曰：頭上五行行五者，以越諸陽之熱逆也。大杼、膺俞、缺盆、背俞，此八者，以瀉胸中之熱也。氣街、三里、巨虛上下廉，此八者，以瀉胃中之熱也。雲門、髃骨、委中、髓空，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。五臟俞傍五，此十者，以瀉五臟之熱也。凡此五十九穴者，皆熱之左右也。帝曰：人傷於寒而傳爲熱，何也？曰：夫寒盛則生熱也。

《水热穴论》：黄帝说：听先生说治热病有五十九俞穴，请告诉我穴位的位置，以及在治疗上的作用。岐伯说：头上有五行，每行有五个穴位，能发越阳经上逆的热邪。大杼、膺俞、缺盆、背俞，这八个穴位能泻除胸中的热邪。气街、三里、上巨虚、下巨虚，这八个穴位能泻胃中热邪。云门、髃骨、委中、髓空，这八个穴位能泻四肢热邪。五脏俞穴在脊柱两旁各有五个，这十个穴位能泻五脏热邪。以上共五十九个俞穴，都在热邪所在部位的附近。黄帝说：人感受寒邪之后即表现为热病，这是什么道

理？岐伯说：寒气极盛，闭遏阳气，就会郁而发热。

论 证 共二条

《經》曰：冬傷於寒，春必病溫。是溫病即傷寒也。然傷寒有四時之不同，如冬感寒邪而即病者，爲真傷寒。其有寒毒內侵而未至即病者，必待春溫氣動，真陰外越，再觸寒邪，其病則發，故至春犯寒則發爲溫病，至夏犯寒則發爲熱病，亦猶傷氣者遇氣則作，傷食者遇食則發，其義一也。然而傷寒、瘟疫，多起於冬不藏精及辛苦饑餓之人。蓋冬不藏精則邪氣乘虛易入，而饑餓勞倦之流則受傷尤甚，故大荒之後，必有大疫，正爲此也。但此輩疫氣既盛，勢必傳染，又必於體質虛濁者先受其氣，以漸遍傳，則又有不待冬寒而病者矣。然此以冬寒主氣之爲病也，至於客氣變遷，歲時不同，故有冬行春令，則應冷反溫，夏行冬令，則應熱反冷，春秋皆然，是則非其時而有其氣，壯者無恙，怯者受傷。是又不止冬寒，而運氣不正之害，所當察而慎避者有如此。

《内经》说：冬天受到寒邪侵袭，到春天必发温病。这是说温病就是伤寒。然而伤寒有四时的不同，如冬天感受寒邪之后，即时发病是真伤寒。而其中寒毒内侵，未即时发病的，必须等到春天温暖之后，阳气发动，使真阴泄越于外，这时再感受寒邪，疾病才能发出，所以说春天遭受寒邪的就发生温病，到夏天遭受寒邪的就发生热病，就好像已经伤气的，再遭遇伤气就要发病，已经伤食的，再进食过多就要发病，道理是一样的。然而伤寒也好，瘟疫也好，多发生在冬天不能固密精气，以及辛苦饥饿的人群中。这是因为冬天不能固密精气，邪气就会乘虚侵袭；而饥饿劳累的人，受到的伤害尤为严重，所以在大荒大灾之后，必定发生大疫，正是这个道理。但这类人群中疫气既盛，势必发生传染，又必须是体质虚弱的人先接受疫气，然后逐渐传遍，这样就有不需感受冬寒之后就发病的。然而伤寒是冬寒之时主气为病，至于客气有变迁，岁时有不同，所以有冬天流行春令，气候应冷反而温暖，夏天流行冬令，气候应炎热反而寒冷，春秋两季也是这样，这是不正常的气候变化，这时身体强壮的虽然无病，但体质怯弱的就会受到伤害。这样看来，伤寒病的发生，又不仅只是

冬天的寒气侵袭，而且因运气变迁造成的不正之气的危害，也应当仔细观察，并谨慎躲避。

一、瘟疫本即傷寒，無非外邪之病，但染時氣而病無少長率相似者，是即瘟疫之謂。古人有云：瘟證因春時溫氣而發，乃因鬱熱自內而發於外，初非寒傷於表也，故宜用辛平之劑，治與正傷寒用麻黃者不同也。此說固若近理，而實有未必然者。蓋瘟疫若非表證，則何以必汗而後解？故余於前論中，謂其先受寒邪，再觸則發，誠理勢之確然也。但其時有寒熱，證有陰陽，治陽證熱證者，即冬時亦可清解；治陰證寒證者，即春夏亦可溫散。謂宜因時者則可，謂非寒傷於表也則不可。

一、瘟疫本来就是伤寒，无非是外邪致病，只要是感受时行疫气发病，男女老幼病状相似的，就称作瘟疫。古人曾说：瘟疫是因感受春天温暖之气而发病，因郁热自内发于外，并非是寒邪中伤于表，所以宜用辛平之剂治疗，与正伤寒用麻黄发表有所不同。这个说法似乎近理，而其实未必然。因为如果瘟疫不是表证，那么何必一定要汗出而后能解？所以我在前边讨论中说到，瘟疫是先感受寒邪，未能即时发病，到春天再遭寒邪侵袭就发病，按理是确切的。但时令有寒热，病证有阴阳，治阳证热证的，虽在冬天也可用清解；治阴证寒证的，虽在春夏天也可用温散。说因时制宜是可以的，如说瘟疫不是寒伤于表就不行。

瘟疫脉候

凡病傷寒、瘟疫，脈洪大滑數，而數中兼緩者可治，脈洪大而緊數甚者危。脈雖浮大而按之無力者，宜補兼表。身雖熱而脈弱者，當以純補為主，或兼溫散。身大熱而脈見沉澀細小，足冷者，難治。瘟病四五日，身熱，腹滿而吐，脈來細而弦強者，十二日死。瘟病二三日，頭痛腹滿，脈直而疾者，八日死。瘟病八九日，頭身不痛，色不變而利不止，

凡是患伤寒和瘟疫，脉洪大滑数，而且数中兼缓的可以救治，脉洪大而十分紧数的危险。脉虽浮大，然而重按无力的治疗宜兼补兼表。身虽发热而脉弱的，应当纯用补法为主，或者兼用温散。身大热而脉沉涩细小，足冷的，治疗困难。患瘟病已五六天，身发热，腹胀满，呕吐，脉细而兼弦强的，到十二天死亡。患瘟病两三天，头痛，腹部胀满，

心下堅，脈不鼓，時或大者，十七日死。瘟病汗不出，或出不至下部者死。瘟病下痢，腹中痛甚者死。以上死證，言其略耳，諸所未盡，當於《傷寒門》參閱。

脉弦直而急疾的，到八天死亡。患瘟病八九天，头身不痛，面色不变，而泻痢不止，心下坚满，脉动无力，不鼓指，有时变大的，第十七天死亡。患瘟病后汗不能出，或虽出汗不能到达下部的死亡。患瘟病后腹泻下痢，腹中剧痛的死亡。以上死证，只是大概而言，还有未说到的地方，与《伤寒门》互相参阅。

治法六要

自古傷寒治法，苦於浩渺，余自考索以來，留心既久，每臨編得其法，未必見其病，臨病見其證，未必合其方，可見病多變態，執滯難行，惟貴圓通而知其要耳。故余注《類經》，所列傷寒治要有六，曰汗、補、溫、清、吐、下。然亦但言其概，而未及其詳，今悉諸法於此，用補傷寒之未備者。倘欲求仲景心法，乃當閱傷寒本門，使能彼此參證，則綱舉目張，自有包羅貫串之妙，既約且盡，而活人之要，當無出此。

自古以来对伤寒的治法，苦于浩瀚而渺茫，我自考察探索以来，留心既久，每每在书中获得一法，临幊上未必见相应的病种；而在临幊上见到这种病证，处方又未必合用，真可见病情多变态，固执呆滞难于行事，唯有既能灵活变能，又能掌握规律才是最可贵的。所以我在注释《类经》时，所列出的伤寒治法要点有六条：汗、补、温、清、吐、下。然而也只是言其大概，未来得及详细说明，现在我将所有治法列于此，补充《伤寒门》中治法的缺失。倘若要寻求仲景心法，就应当阅读伤寒本门，如果能彼此参证，就能使纲举目张，自有包罗无遗，前后贯通之妙处，既简约，又能不遗不漏，治病活人的方法，就全都在内了。

汗有六要五忌

治傷寒之法，余已析其六要，而六要之外，又有五忌者，何也？蓋六法之中，惟汗爲主，正以傷寒之癒，未有不從

伤寒的治法，我已经分为六要法，而六要法之外，为什么又有五忌呢？因为在六要法中，唯以汗法为主，正在于

汗解者，故法雖有六，汗實統之，而汗外五法，亦無非取汗之法也。然取汗以辛散，此固其常也，而何以五法皆能取汗？六要則已，又何以有五忌之辨也？蓋汗由液化，其出自陽，其源自陰。若肌膚閉密，營衛不行，非用辛散，則玄府不昇而汗不出，此其一也；又若火邪內燔，血乾液涸，非用清涼，則陰氣不滋而汗不出，此其二也；又若陰邪固閉，陽氣不達，非用辛溫，則凝結不開而汗不出，此其三也；又若營衛不足，根本內虧，非用峻補，則血氣不充而汗不出，此其四也；又若邪在上焦，隔遮陽道，不施吐涌，則清氣不昇而汗不出，此其五也；又若邪入陽明，胃氣壅滯，不以通下，則濁氣不解而汗不出，此其六也。凡此者皆取汗之道，是即所謂六要也。

伤寒的痊愈，没有不从汗出而外解的，所以要法虽然有六条，又都统率在汗法之下，汗法之外的其他五法，也无非就是发汗的方法。然而发汗要用辛温药，这是一般的常规，那么为什么其他五法都能发汗呢？有六要法就可以了，又为什么还有五忌的分辨呢？因为汗为津液所化生，出汗是由于阳气的主持，而根源却在于阴津。假若肌肤闭密，营卫不能流行，非用辛温疏散，汗孔就不能开放，汗液就不能排出，这是第一条；又如火邪内燔，血液干涸，非用清凉滋润，阴气就不能滋生，汗液也就不能化生，这是第二条；又如果阴寒之邪闭固于外，使阳气不能外达，非用辛温，凝结的阴气不能开通，汗液也就不能排出，这是第三条；又若是营卫不足，根本亏乏，非用峻补，血气就不能充盛，汗液也就不能排出，这是第四条；又若邪气壅遏上焦，阻隔阳气上升之道，不施行涌吐，清气就不能上升，汗液也就不能排出，这是第五条；又若邪气传入阳明，胃气壅塞，不用通下，浊气就不能下行，汗液也不能排出，这是第六条。以上都是发汗的方法，也就是所谓治法六要。

何謂五忌？蓋一曰熱在表者，內非實火，大忌寒涼，寒則陰邪凝滯不散，邪必日深，陽必日敗，而汗不得出者死；二曰元氣本弱，正不勝邪者，大忌消耗，尤忌畏補，消耗則正氣日消，不補則邪氣日強，消者日消，甚者日甚，而必不能汗者死；三曰實邪內結，伏火內炎者，大忌

什么叫五忌呢？一是邪热在表，体内没有实火，此时大忌寒凉方药，因为用寒凉使阴寒之邪凝滞不散，邪气必将日益深入，阳气也将日益败坏，因而汗不能排出的是死证；二是患者元气原本亏欠，正气不能胜邪的，大忌再用消耗，而对畏惧用补法的尤其忌讳，因为再用

溫補，溫則愈燥，補則愈堅，而汗不得出者死；四曰中虛氣弱，并忌汗諸條者，大忌發散，散則氣脫，氣脫而汗不能出，氣脫而汗不能收者死；五曰病非陽明實邪，并忌下諸條者，大忌通瀉，瀉則亡陰，陰虛則陽邪深陷，而汗不得出者死。是即所謂五忌也。能知六要而避五忌，傷寒治法盡於是矣。第假熱者多，真寒者少，能察秋毫於疑似，非有過人之見者不能也。余之諄諄，其亦願望於潛心者耳。

消耗使正氣日益消散，不補就使邪氣日益增强，消散的日益消散，增强的日益增强，到底不能出汗而死亡；三是实邪结滞于内，和内有伏火亢盛的，最忌温补，用温就伤阴愈燥，用补就实邪愈坚，使汗不能发出的是死证；四是中虚气弱，以及《伤寒典》、《汗证》中忌用汗法的各种脉证，都大忌发散，用发散就使元气外脱，因元气外脱而汗不能出，或者因元气外脱而汗出不止的都是死证；五是不是阳明证，以及《伤寒典》中忌用下法的各种脉证，都大忌通下攻泻，用泻下就会伤阴，阴虚使阳邪深陷入里，因而汗不能出的是死证。以上就是所谓五忌。能知治伤寒的六要法，又能知治疗中的五忌，伤寒的治法就完备了。但在临幊上假热证多，真寒证少，能在疑似之中，明察秋毫，非有过人见识的智者做不到。我之所以反复不倦地讲说，正在于寄希望于能潜心体会的人罢了。

汗 散 法 共五条

凡傷寒、瘟疫，表證初感，速宜取汗，不可遲也。故仲景曰：凡發汗服湯藥，其方雖言日三服，若病劇不解，當半日中盡三服。如服一劑，病證猶在，當復作本湯服之。至有不肯汗出者，服三劑乃解。若汗不能出者，死病也。此所謂汗不宜遲也。然取汗之法，又當察其元氣病氣之虛實，若忽爾暴病，表證已具而元氣未虧者，但以辛平之劑，直散

凡是患伤寒、瘟疫表证初起，要尽快发汗散邪，不可迟缓。仲景说：凡是发汗服汤药，在处方中虽然说每日服三次，但如果病情较重，应当在半日内服完三次。如果服完一剂，病证仍然存在，应再将本方煎服。甚至有不出汗的，要服至第三剂，方才汗出而解。若汗到底不能发出，属于死证。这就是所谓发汗不宜迟缓。然而使用发汗法，又

之可也。若兼雜證，則當察其寒熱溫涼，酌宜而治，不得但知發散也。又若身雖大熱，表證全具而脈見虛弱者，必不易汗，此即當詳察補虛法，酌而治之。若不知標本，而概行強散，營竭則死。

应当观察元气和邪气的虚实，若是突发暴病，表证已经具备，元气又无亏乏的，就只用辛平之剂，直接散邪就行了。若兼有杂证，就分辨病证的寒热温凉，酌宜施治，又不能只知发散，不顾其他。又如身体虽然高热，表证也全部具备，但脉虚弱的，必然不易出汗，此时要详细分辨阴阳虚实，采用适当的补虚法，酌情施治。如果不知标本虚实，一概使用解表法，勉强发汗，营阴竭绝就会死亡。

一、傷寒之宜平散者，以其但有外證，內無寒熱，而且元氣無虧也，宜以正柴胡飲爲主治。此外如十神湯、參蘇飲，皆可酌用。若病在陽明者，宜昇麻葛根湯。若感四時瘟疫，而身痛發熱，及煙瘴之氣者，宜敗毒散或荆防敗毒散。若病在三陽，而頭痛鼻塞，項強身痛，咳嗽者，宜神术散。若傷風兼寒，而發熱咳嗽者，宜柴陳煎或金沸草散，甚者小青龍湯。

一、伤寒中宜用辛平解散的，是因为只有外在的表证，而内无寒热，而且元气无所亏欠，宜用正柴胡饮主治。此外如十神散、参苏饮，都可酌情选用。若病在阳明，宜升麻葛根汤。若感四时不正之气而患瘟疫，身体疼痛，发热，以及感受烟岚瘴气的，宜用败毒散或荆防败毒散。若病在少阳，表现为头痛，鼻塞，颈项强，身体痛，宜用神术散。若伤风兼寒，发热咳嗽的，宜柴陈煎或金沸草散，邪气较甚的宜用小青龙汤。

一、傷寒之宜溫散者，以其寒邪外盛而內無熱證，及元氣無虧而氣清受寒者，皆可從溫直散之，宜二柴胡飲爲最當。若寒甚表實者，惟麻桂飲爲最妙，毋疑畏也。此外如五積散、麻黃湯、桂枝湯、小青龍湯、葛根湯、聖散子之類，皆可酌用。

一、伤寒中宜用辛温解散的，因为寒邪亢盛于表，而内无热证，以及元气无所亏欠，仅为天气清冷而受寒邪中伤所致，都可以用辛温直接疏散风寒外邪，宜二柴胡饮最为妥当。若表实寒邪较甚的，唯有用麻桂饮最好，不用疑虑畏惧。此外如五积散、麻黄汤、桂枝汤、小青龙汤、葛根汤、圣散子之类，都可酌情选用。